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执业证书序号：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

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恩成，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红，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永，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要求和审计范围，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1 万元。

三、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相关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资料，经认真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资质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